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曾偉慈即曾增榮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9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訊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-0		1	636	
002	東訊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-0		1	31	